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377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323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程、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令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程、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2959895\_1093230610\_1\_ATTACH1.pdf、12959895\_1093230610\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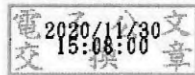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各1份。
- 二、本案已刊登於本府109年11月19日第221期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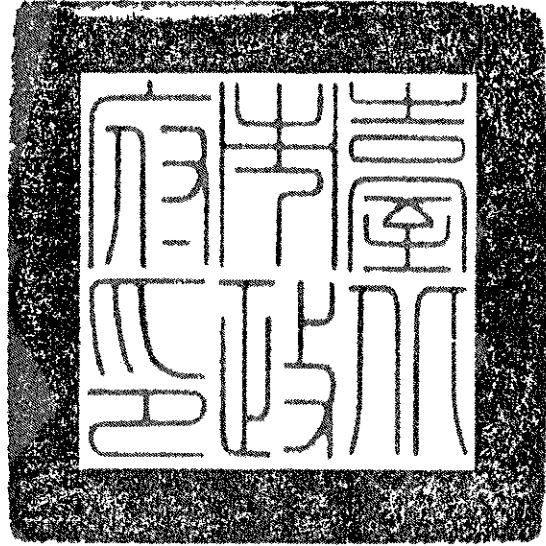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建字第一〇九三二二三八五二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3年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080	7,3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180	8,53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620	11,08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220	12,7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4,660	15,29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390	16,05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170	16,8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980	17,71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810	18,5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150	15,8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910	16,6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700	17,4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7,540	18,30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8,420	19,2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9,350	20,19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0,310	21,19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8,570	19,3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9,500	20,34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0,480	21,37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1,490	22,4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2,570	23,55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3,710	24,7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4,890	25,97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240
	圍牆	公尺	2,200	2,29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1,950	2,03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020	4,19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750	4,9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690	8,02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910	20,77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20	75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950	2,03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310	3,45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